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4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署理環境局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劉銘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辦公室主管(廢物轉運站發展)
陳志剛先生

議程第V項

署理環境局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余偉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秘書(1)1
叢培靈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912/10-11 號 —— 2011 年 2 月 28
文件 日會議的紀要)

2011 年 2 月 28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913/10-11(01) —— 跟進行動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 CB(1)1913/10-11(02) —— 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 20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兩項事宜 ——

(a) 林村谷及北區污水收集系統；及

(b) 關於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公眾諮詢。

4. 余若薇議員注意到，"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討論已延遲多時，以待相關的司法覆核有結果為止。由於法庭現已否決環境保護署署長就港珠澳大橋工程發出環境許可證的決定，理由是當局沒有對工程在環境方面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獨立評估分析，該項判決會影響到現時以累積影響而非獨立影響為基礎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機制。鑑於環評機制對各項發展計劃會有嚴重影響，她建議在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以便政府當局澄清其對環評制度的立場。甘乃威議員亦有類似看法，並指出現行的環評機制已

經辦人／部門

經過時，沒有採用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標準。他贊成檢討現行環評制度。

5. 由於政府當局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決定是否針對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主席就是否適宜在2011年5月23日下次會議上討論"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徵詢委員意見。何秀蘭議員認為，只要討論內容沒有觸及該法庭案件，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並不會妨害政府當局正在考慮採取的任何行動。事實上，根據過往先例，立法會亦曾討論一些與訴訟中的法庭案件有關的事宜。余若薇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可討論有關事宜，無須等待政府當局提出上訴，因上訴可能需時甚久。她表示，政府當局應解釋其對環評機制未來路向的立場。

6. 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在有關就港珠澳大橋工程批出環境許可證的法庭案件的司法覆核未有結果的時候，"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一事必須延遲討論。由於法庭現已對該案件作出裁決，政府當局需要時間決定所須採取的行動。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不宜於現階段討論此事項，否則恐怕會妨害日後法庭的審訊程序。她建議將此事項的討論押後，直至有關法庭案件審結為止。

7.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不認同事務委員會應押後討論"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直至案件審結為止，因為該案件或需時多年才能了結。此外，過往亦曾有政黨就尚待審理的案件舉行抗議的先例。有關討論不大可能影響法庭的判決。陳淑莊議員表示，她看不到進行有關討論對司法獨立會有何影響。李永達議員補充，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曾遇到類似問題，當時其中一名證人在調查期間提出訴訟，但該專責委員會依然繼續其工作，因為根據法律意見，只要調查工作沒有觸及有關法庭案件，該項調查便可繼續進行。因此，他不能接受署理環境局局長的意見，指不可就尚待司法程序處理的事項進行討論。陳健波議員理解對是否需要迴避待決案件的關注，但他認為，只要事務委員會聚焦於政策事宜而非有關的法

經辦人／部門

庭案件，便可討論"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一事。他同意政府當局有需要解釋對此事的立場。

8. 署理環境局局長重申，當局所取得的法律意見證實，在法庭審訊程序進行期間討論"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不恰當。儘管如此，她會在此方面尋求進一步的法律意見。何秀蘭議員提出警告，指委員如認為有需要，或會考慮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傳召政府官員出席會議。

9. 由於大部分委員支持討論"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主席指示將此事項加入2011年5月23日下次會議的議程。為使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會議的開始時間會由下午2時30分提前至下午2時。

10. 何秀蘭議員認為，環境局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就新的環保措施規劃的財政撥款，讓委員可預先就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環境政策範疇的預算開支提出意見。此事項的討論應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於2011年7月完結前進行。

11. 劉健儀議員認為應優先討論"推動綠色經濟"，因有3項相關議案已在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余若薇議員贊成早日討論該事項，並建議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及邀請團體代表發表意見。為方便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應在會議前提供資料文件，載明其在推動綠色經濟方面的願景和使命，供委員參閱。林健鋒議員贊同余議員的意見。

12.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4月29日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為本地供電而發展核電對香港的影響"。鑑於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人數眾多，他決定將會議時間延長一小時，直至當天下午5時30分。余若薇議員察悉，環境局局長曾率領代表團到訪北京，與國家環保部轄下的國家核安全局就能源安全和發展，以及在最近日本福島核電事故發生後，內地監測環境輻射水平和核設施的安全措施交換意見。由於代表團訪問的目的與將於2011年4月29日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有密切關係，她認為政府當

經辦人／部門

局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代表團的商議過程摘要，方便委員進行討論。

IV. 港島西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改建及翻新工程

(立法會CB(1)1913/10-11(03) —— 政府當局就號文件	5174DR ——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改建及翻新工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913/10-11(04) —— 政府當局就號文件	5175DR ——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改建及翻新工程提供的文件)

13. 署理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把5174DR號工程計劃——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改建及翻新工程和5175DR號工程計劃——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改建及翻新工程提升為甲級，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9,970萬元和1億540萬元。視乎委員有何意見，上述建議會在2011年5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以期在2011年6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14. 陳健波議員察悉，現時每天有520公噸和2 240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分別運往港島西廢物轉運站和西九龍廢物轉運站，進行壓縮並裝進貨櫃。他詢問該兩個廢物轉運站所接收的廢物數量是否已達到最高設計接收量，以及若然如此，擬議改建翻新工程能否提升該兩個廢物轉運站的廢物處理能力，抑或需要興建更多廢物轉運站，以處理日益增加的都市固體廢物。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港島西廢物轉運站的設計廢物接收量達1 000公噸，足以應付港島西部所增加的需求。雖然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接收的廢物數量已接近其2 500公噸的設計接收量，擴展空間不大，但當局在規劃改建翻新工程時已顧及有關各區日後的需求。

經辦人／部門

15. 鑑於港島西廢物轉運站和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經改建翻新後會繼續運作多10年，而3個策略性堆填區的使用年限行將屆滿，陳健波議員詢問在未來數年是否需要闢設更多堆填區。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由於籌建費用高昂，現時港島西廢物轉運站和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是以為期15年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形式營運。經檢討港島西廢物轉運站和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運作後，政府當局計劃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形式進行擬議的改建翻新工程和延續營運工作，營運期為10年。至於現有3個堆填區，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該等堆填區在位置上具策略性優勢，以利便棄置廢物。由於這3個策略性堆填區將分別於2014、2016及2018年達致飽和，當局正致力擴大該等堆填區，因為即使採用了焚化設施，該等堆填區仍須作為最終棄置廢物的地方。

加強和提升污水處理系統

16. 陳淑莊議員詢問關於提升兩個廢物轉運站的污水處理，以及清洗垃圾車的用水可否循環再用作其他用途。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現時設有污水處理設施，以處理清洗垃圾車所產生的污水及從接收的廢物滲出的滲濾污水。環境保護署辦公室主管(廢物轉運站發展)補充，用來清洗垃圾車的水會盡可能循環再用。

17. 劉健儀議員表明，她代表垃圾收集行業，而業界已在堆填區成功爭取到洗車裝置，用以清洗垃圾車。當局亦應在廢物轉運站提供類似設施，以減少因轉運廢物而造成的氣味滋擾，尤其是廚餘，當中會產生大量滲濾污水。她歡迎政府當局計劃在改建翻新工程中提升兩個廢物轉運站的環保表現，並詢問這是否包括處理滲濾污水和使離站垃圾車保持潔淨。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證實，從廢物堆滲出的滲濾污水會先作處理才排走。當局亦會改良兩個廢物轉運站的洗車裝置，以確保離站垃圾車潔淨。此外，當局將與業界磋商，定出一套作業守則，以改善垃圾車的整體衛生狀況，同時亦會鼓勵私營廢物收集商為其垃圾車加裝車尾蓋和廢水儲存缸。

18. 由於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所在位置非常接近民居，甘乃威議員知道有居民投訴轉運廢物所帶來的滋擾，尤其是垃圾車產生的氣味。他詢問現時有否機制監察垃圾車的運作，否則在廢物轉運站改建翻新工程方面所作的投資便會變成白費。他認為有需要在廢物轉運區的出入口安裝設備，減少轉運廢物所產生的氣味。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居民關注垃圾車造成的滋擾。目前，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內部約有85%的垃圾車採用密封設計，並設有車尾蓋，防止廢物和滲濾污水溢漏。預期食環署內部所有垃圾車到2013年均會採用密封設計。與此同時，由2011年4月起，食環署以新合約外判服務的承辦商，亦一律要使用密封設計的垃圾車。至於私營廢物收集商轄下的垃圾車，則會就加裝車尾蓋和廢水儲存缸是否可行進行試驗計劃，冀能解決氣味問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補充，當局正研究在兩個廢物轉運站的廢物轉運區出入口加快安裝空氣風幕或採取其他措施的可行性，務求減少轉運廢物所帶來的氣味。

提升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

19. 主席察悉，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每天處理約470公噸從食肆及食物處理場所產生的隔油池廢物，以提取及濃縮當中的油脂用作生產再生能源(例如現時的生物柴油)或作為其他製造工序的添加劑。他詢問所提取的油脂是否免費給予再造商，以及可從中提煉多少生物柴油。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該廢物處理設施會將油脂與隔油池廢物分開，所提取的油脂會以一個優惠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營運者的價格售予再造商，以鼓勵多作循環再造。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補充，由於隔油池廢物所含水份超過90%，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每天只能抽取到數公噸的油脂。該等油脂現售予環保園的再造商，以加工成為生物柴油。

綠化工程

20. 甘乃威議員詢問，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港島西廢物轉運站的行政大樓可否進行垂直綠化和採用太陽能光伏板。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當局就港島西廢物轉運站的初步垂直綠化計劃諮詢了中西區區議會，有關建議普遍獲得支持。當局會選取合適品種的植物進行垂直綠化，並會採用較具成本效益的滴灌型灌溉系統。當局亦會考慮採取其他改善環境的措施，例如在行政大樓設置綠化天台和太陽能光伏板。該等措施的財政撥款並無納入今次港島西廢物轉運站的撥款建議，當局會另行提出撥款申請，作為行政大樓改善計劃的一部分。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於將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沒有異議。

V. 建議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

(立法會CB(1)1913/10-11(05) —— 政府當局就建議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FS18/10-11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香港禁止使用石棉的情況的文件(資料便覽))

22. 署理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把現行禁止進口與出售青石棉及鐵石棉的規定擴展至其他種類的石棉，以及禁止供應和新使用所有種類石棉的建議。

23. 鑑於進口到香港的白石棉已從1996年《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對石棉實施管制時的577公噸大幅下降至2010年的35公噸，陳健波議員詢問該35公噸白石棉為何不能以其他不含石棉的產品取代。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該等石棉進口可能是供出售及／或轉口。

擬議管制

24. 陳健波議員支持有關建議，因為石棉已證實是一種致癌物質。鑑於空氣污染管制監督(下稱 "監督")可因應特別情況豁免擬議管制，他詢問在甚麼情況下會給予豁免。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解釋，實驗室可能需要進口石棉，用作石棉檢驗或研究工作的參考材料。由於作此類用途的石棉通常數量有限，不大可能導致公眾的健康受危害，故在此情況下獲准進口。

25. 陳淑莊議員詢問在特別情況下進口石棉所依循的程序，以及為免石棉纖維釋放到大氣環境中而採取的保護措施。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有關方面可向監督提出申請，要求豁免擬議管制，並列明豁免理由及所採取的保護措施。監督如認為值得給予豁免，以及該項豁免不大可能導致公眾的健康受危害，則可作出批准。

26. 劉健儀議員詢問，擬議管制是否適用於轉運石棉，當中或只涉及裝卸，而沒有重新包裝或干擾所運載的物品。她表示，要禁止裝運貨品保持完整的石棉轉運，必須有充分理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當局會定出建議取消現時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80(6)條對轉運貨品的豁免方面的細節，以避免在轉運過程中因處理裝卸和重新包裝而可能導致石棉纖維釋放到大氣環境，對健康構成潛在危害。至於過境貨品，有關建議會保留現行安排，即禁止進口的規定不適用於該等貨品。當局將會就建議取消現時對轉運石棉的豁免諮詢業界。

27. 陳淑莊議員支持禁止所有種類石棉的建議。她提到香港工人健康中心的意見書，並認同該團體關注的事項，就是在清拆舊樓和村屋作重新發展的過程中，可能會有石棉纖維釋放到大氣環境中。她詢問當局採取甚麼預防和執法行動，避免在清拆過程中釋出石棉纖維。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當局已大力提高市民對接觸石棉

經辦人／部門

會危害健康的意識，並公布了妥善處理及棄置石棉的作業守則。鑑於新界東北部即將進行大規模的發展，當局亦已向該地區的村屋業主發信，勸諭他們在拆卸可能含有石棉的村屋時採取防範措施。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表示，在2010年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就不妥善處理石棉廢料提出檢控的個案有52宗。

立法時間表

28. 鑑於政府當局擬於2012年年底前實行禁止所有種類石棉的建議，陳淑莊議員詢問有關法例的立法時間表為何。署理環境局局長表示，若得到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會開始就擬議管制的細節諮詢有關各方。在完成諮詢工作後，當局將訂定最終的管制建議和擬備所需法例，以期在2012年年底前實施擬議管制。

V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24日